

中银商务卡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Visa Infinite 商务卡」及/或「中银 Visa 商务白金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商务白金卡」，方可获得迎新奖赏。
2. 成功申请「中银 Visa Infinite 商务卡」/「中银 Visa 商务白金卡」/「中银银联双币商务白金卡」的卡户如选择「HK\$1,000 免找数签账额」为迎新优惠，其信用卡的港币账户内的零售签账/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消费」）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累积达 HK\$10,000 或以上(网上缴费交易、未志账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除外)，方可享该优惠。
3.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 Visa 商务卡及/或中银银联双币商务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所得的迎新优惠将按以下成功批核的卡种排序为准(卡种顺序为中银 Visa Infinite 商务卡、中银 Visa 商务白金卡及中银银联双币商务白金卡)；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4. 迎新优惠不适用于现有「中银商务卡」卡户(包括 Visa Infinite 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及银联双币白金卡)，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商务卡」卡户。
5.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所有有关消费要求(如有)符合后 4 至 6 星期内志入账户，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6. 优惠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如卡户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
7.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HK\$1,000 免找数签账额」价值 HK\$1,000。
8.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9. 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1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1.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3.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